

三、委託人：(共 人)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 ID：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四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1.信託登記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、信託塗銷登記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、信託歸屬登記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信託變更登記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2.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地址、代表人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附送書件：

信託登記：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1 份。

信託塗銷登記：信託契約或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 1 份。

信託變更登記：變更證明文件 1 份。

信託歸屬登記：信託契約或信託歸屬證明文件 1 份。

共有人信託其應有部分時，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1 份。

委任書 1 份。

其他(請寫明)。